

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

(1) 我公司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我公司提交的软硬件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提交的货物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3) 我公司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应保证每六个月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4) 服务期内，如证实硬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等，我公司会立即免费维护，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在收到采购人的维护服务要求后需立即做出回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8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 24 小时内未能维修完毕，造成采购人直接或间接损失，我公司承担、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8、在租赁服务期内，我公司有明确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制度及保障措施，指派专职人员，负责处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及软硬件设施、系统运行的维修维护、升级服务，确保采购人工作顺利开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火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6日